

#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_\_\_\_\_，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已清楚了解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2.本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中规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

3.本人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考试的规定和守则，保证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条款处理。

4.本人坚决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材料、假证书，保证报名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本人自觉服从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规定时间参加，自觉遵守考试秩序和考试纪律，不违规、不作弊，做到诚信考试、守纪考试、文明考试。

6.本人保证在本次招生考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考生手写签名（正楷）：

考生身份证号码：

考生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